

证券代码: 000519 证券简称: 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: 2018-126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,参与表决董事9人,分别为陈建华、魏军、李玉顺、扈乃祥、李晓颖、牛建伟、韩赤风、董敏、吴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总经理魏军先生提名,聘任李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,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,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、《中

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